

南京艺术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调 档 函

我校拟录取贵单位_____（考生编号：_____, 身份证号：_____）为二〇二一年_____专业硕士研究生。根据教育部研究生招生的有关规定，对拟录取考生进行调取人事档案的工作。请将其人事档案于2021年6月30日前（以我办收到邮戳日期为准）寄往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。

致谢！

南京艺术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

研究生招生办公室